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uaibei Mining Holdings Co.,Ltd.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276号)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418 号）。

二、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发行 1,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本期债券简称为“20 淮矿 01”，债券代码为“175244”。

三、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2,282,498.12 万元，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4.98%。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35,771.40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3.50%-4.5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T-1 日）向网下专业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

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七、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115 号）相关要求，发行人不得在发行环节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相关债券认购，属于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参与认购其所承销债券的，应当报价公允、程序合规，并在发行业务与投资交易业务之间设立防火墙，实现业务流程和人员设置的有效分离。参与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得违反上述相关规定。

九、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申购办法、申购程序、申购价格和申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十一、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十二、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淮北矿业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查询。

十三、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十四、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延
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发行。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	指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公司、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人民币。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3 年。

5、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6、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息日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

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12、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3、资金专项账户及资金用途：发行人开立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调整债务结构。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6、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8、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9、配售规则：本期债券配售规则详见发行公告。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债券形式和托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2、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3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0 年 10 月 20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T 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 通知书或签订《认购协议》
T+1 日 (2020 年 10 月 22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 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簿记管理人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3.50%-4.5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20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T-1 日）14:00 至 17:00 之间将《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 1）以及其他附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簿记管理人可以根据询价情况适当调整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10,000 手，100,000 张）的整数倍；

(6) 本期申购标位为非累计。每一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指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或发行价格不高于）此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

(7) 每家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未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则以最后到达的视为有效，之前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T-1）14:00-17:00 间将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注：若是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请提供该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备案文件或者该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范围或者适用范围的证明文件，比如授权委托书等）：

(1)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 1）；

(2) 正确勾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见附件 2）；

(3)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4)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见附件 3）；

(5) 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见附件 4）；

(6)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报价原则上只能报价一次，未经主承销商同意，不得撤回和修改。如专业投资者多次报价或撤回报价，须向主承销商提出申请，经主承销商同意确认后，方可修改报价或撤回报价。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传真专线：010-59393319、010-59393272

申购咨询及确认专线：010-56437008、010-56437009

联系人：宋小坤、丁曼卿；

联系电话：010-56437008、010-56437009

如遇传真机堵塞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干扰等其他情况，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投资者可将上述申购文件清晰扫描件（用印版 PDF）发送至簿记建档专用邮箱，**邮箱地址为 fzcxbjdcm@foundersc.com**。发送后请与簿记室电话确认，上述行为视为与传真具有同等效力。

3、利率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T-1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人民币。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10 月 21 日（T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申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投资者资质文件。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该价格投标量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簿记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申购数量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本次拟向专业投资者配售的最低金额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0 年 10 月 22 日（T+1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0 淮矿 01 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安华支行

账号：321140100100110863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9100003245

联行行号：309100003245

开户行联系人：李金燕

银行查询电话：010-64450936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0 年 10 月 22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获配的专业投资者按照违约部分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法定代表人：孙方

联系人：何玉东

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联系电话：0561-4956563

传真：0561-4954707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陈琨

联系人：李凌云、赵云薇、陈丽影

电话：010-59355721

传真：010-56437017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定代表人：曹宏

联系人：薛成、周颂、王佳俐

电话：021-31829778

传真：021-31829681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1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提示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申购负责人/经办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3年期, 3.50%-4.50%)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 请将此表填妥由申购负责人/经办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 于2020年10月20日14:00-17:00间连同正确勾选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2)、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3)、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4)以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传真: 010-59393319; 电话: 010-56437008、010-56437009; (备用传真: 010-59393272)。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申购人承诺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115号)的情形;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金额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 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外部批准, 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单一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 **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 非累计**;
-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 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 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 如果其获得配售, 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 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 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 同时, 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 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申购负责人/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专业投资者确认函（请正确填写和勾选专业投资者类型及相关事项，盖章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的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F)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备注机构类型和名称： ）。

（备注：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品等。）

申购人确认：

1、申购人符合【 】类专业投资者资格。

2、如选择**B**类投资者，请**继续确认**是否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是【】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确认**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否【】

3、本次申购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是【】否【】

4、申购人是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

申购人（盖章）：

附件 3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资金账号/客户号：

投资者基本信息（申请人填写）（产品认购填写管理人信息）			
机构名称/产品名称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开户时间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资产规模（产品选择产品存续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1 亿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5 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5-10 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20 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50 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100 亿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 亿元以上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住所			
联系地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身份证件类型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经办人电话		经办人手机号码	
经办人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地址	
诚信记录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如选有请勾选下列选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的失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		
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机构盖章：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风险。

九、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十一、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举的其他有关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

十二、本期债券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将本期债券风险等级定为“R4”。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由上述可见，债券投资存在着一定的风险，您在进行交易时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从事债券认购和交易的全部风险及全部情形。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交易。

本人（机构）对上述内容已经充分理解，在投资本期债券时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签字/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填表说明

(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非累计;

4、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6、认购示例(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	10,000
4.05	10,000
4.1	10,000

就上述认购,

当该品种发行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1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0万元;

高于或等于4.05%时,但低于4.10%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0万元;

高于或等于4.00%,但低于4.05%时,该认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低于4.00%时,该认购无效。